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9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未出席上課，卻有出缺勤紀錄簽填不實」之情事為由，經所屬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 109 年○月○日決議核予申誡 2 次，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並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懲處令函知申訴人知悉，申訴人當日收受後不服，旋於 109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

- (一) 因本校為新學校，業務繁雜，加上申訴人為高中初任教師，然而處理業務幾乎為國中事情，因自身忙碌疏忽，有三次出缺勤紀錄表（108.○.○、108.○.○、108.○.○）因開會而勾選有誤，並非有意圖領取三次上課之鐘點費，且勾選有誤之經費完全未入帳戶。108年○月○日業務單位（特教組）告知並改為教師日誌方式，且承認為業務單位行政疏失，而申訴人注意疏忽後立即改善。
- (二) 經費核章流程為上課教師核章→業務單位核章→主管核章→業務單位申請經費。申訴人繳交當月（九月底十月初繳交九月份記錄；十月底十一月初繳交十月份記錄）出缺勤記錄表，業務單位核章時，無事先告知有誤，卻拖至108年○月○日逕自向校長呈報，明顯不符合業務單位之行政流程常理。
- (三) 因業務單位當時並未告知上課內容為何，僅說明幫助學習中心之孩子不懂之部分，由過往經驗認定為補救教學模式，且業務單位說「如當節課（午休）臨時有事，則可以採取兩個方式，第一，找時間補課；第二，取消此節課，出缺勤表勾選有事未出席」，申訴人十分熱愛教書，然而因事務繁雜且學生亦有自己學習中心的課，有些能調課則會調課，申訴人對於上課十分積極，但若實在沒辦法，則會取消當次上課，並於下次上課一樣積極釐清孩子不懂的內容。
- (四) 考核會並無提供申訴人開會之資料，資訊極為不對等，且從會議上委員發言得知，委員手中出缺勤紀錄表誤寫數量（業務單位主觀認定）與申訴人實際認知極為不同，然而人事主任說此為機密資料，無法提供給我作為反駁之說明。考核會委員手中出缺勤紀錄表為業務單位主觀認定之出缺勤記錄，縱有調查報告，但申訴人堅持除上述第一點三次未上課

外，其餘時間皆有按時上課，但業務單位無客觀具體證據（如監視器）證明申訴人當節無去上課，用主觀意識書寫調查報告，有失考核會之公允。此外，業務單位說的沒去上課（即停課）單子並未留存完善，令人對於委員手中出缺勤報告的真實性存疑。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一）輔導處依據 108 年○月至同年○月之「學習中心上課紀錄檢核表」，發現申訴人具上課遲到、早退及缺（停）課情形，且未依實際出缺勤於授課紀錄表上登載簽到退，致輔導處依申訴人授課紀錄誤繕（支領鐘點費）造冊之情事。本校啟動調查機制，經輔導處 108 年○月○日通知申訴人知悉本案，申訴人於 108 年○月○日提交書面說明（詳如申訴人事件檢討報告書），自述於 108 年○月○日、108 年○月○日及 108 年○月○日因開會，當日無授課事實誤勾選「準時輔導」，爰此，本校據以召開 109 年○月○日申訴人未依規定出勤暨鐘點費出缺勤簽填不實處理會議，決議略以，申訴人對於出缺勤授課情形簽填不實坦承不諱，爾後單位主管應即時因應維護學生受教權，本案列入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參據。

（二）本案係因申訴人 108 年○月○日、108 年○月○日及 108 年○月○日未出席上課，卻有出缺勤紀錄查填不實，啟動調查機制，經當事人坦承不諱及 109 年○月○日校內主管處理研商會議，就行為事實有無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且依據校內調查報告，於 109 年○月○日召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核予申誡 2 次之懲處，過程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由考核會完成初核，再報請校長覆核，嗣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備後發布懲處

令；申訴人不當行為事實已客觀存在，本校據以作成懲處之事實及處理程序均屬合法妥適，過程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屬有據。

(三) 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嚴守本分，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一言一行應為學生之楷模及表率，未能準時按時上、下課，已嚴重影響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學習中心）學生之受教權，不應以主張其最終未溢領該 3 堂授課鐘點費之結果，合理化「誤勾選準時輔導」出缺勤紀錄不實之不當行為；申訴人 108 年○月至同年○月「具有 3 次未實際授課，且出缺勤紀錄簽填不實」已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縱行政處室因鐘點費金額計算失察再次釐明，亦無法改變申訴人出缺勤不實影響學生受教權之事實，況未徵詢輔導處同仁之同意私下擅自錄音，所附錄音逐字稿意圖模糊其他非系爭課堂皆有授課事實，誤導本案因經費未撥入申訴人帳戶且具行政疏失……錄音動機可議應予制止，申訴人之主張，洵非可採。

(四) 申訴人屢次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且未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按其行為事實已違反「教師法」規定教師所應盡之義務，本校考量申訴人係 108 年○月○日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認其有改正之可能性，故不以違反教師法事由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討論，僅就其不當行為違反教育法令規定事項核予申誡 2 次之懲處，乃希冀提供申訴人自省自新之機會，導正其不當行為，期許能繼續在教學崗位貢獻所學。

(五) 至本校 109 年○月○日考核會案由係為審議申訴人「具有 3 次未實際授課，且出缺勤紀錄簽填不實」不當行為是否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校人事室依規定程序通知當事人並給予法定陳述意見準備時間，本案前經申訴人撰寫之事件檢討報告書事證明確，申訴人亦如期出席考核會，

申訴人希望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顯然對自身不當行為仍未有自省，才會有資訊極為不對等之誤解，會議過程已充分考量懲處目的及個案不當行為而作適當之決定，並無應考量而未考量或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理由

- 一、按所謂「判斷餘地」，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意旨，「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酌：……（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再依考試院 87 考台訴決字第 010 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

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綜合上述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見解，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無：(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及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等「判斷餘地」仍應予以審議，合先敘明。

二、卷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未到班上課卻勾選上課」之事實，惟申訴人陳稱：「因自身忙碌疏忽，有三次出缺勤紀錄表(108.○.○、108.○.○、108.○.○)因開會而勾選有誤，並非有意圖領取三次上課之鐘點費，且勾選有誤之經費完全未入帳戶。」、「108年○月○日業務單位(特教組)告知並改為教師日誌方式，且承認為業務單位行政疏失，而申訴人注意疏忽後立即改善。」、「業務單位核章時，無事先與我告知有誤，卻拖至108年○月○日逕自和校長呈報，明顯不符合業務單位之行政流程常理。」及「校內考核會並無提供申訴人開會之資料，資訊極為不對等，且從會議上委員發言得知，委員手中出缺勤紀錄表誤寫數量(業務單位主觀認定)與申訴人實際認知極為不同，然而人事主任說此為機密資料，無法提供給我作為反駁之說明。」；原措施學校則稱：「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未能準時按時上、下課，已嚴重影響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學習中心)學生之受教權，不應以主張其最終未溢領該3堂授課鐘點費之結果，合理化『誤勾選準時輔導』出缺勤紀錄不實之不當行為；申訴人108年○月至同年○月『具有3次未實際授課，且出缺勤紀錄簽填不實』已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縱行政處室因鐘點費金額計算失察

再次釐明，亦無法改變申訴人出缺勤不實影響學生受教權之事實，況未徵詢本校輔導處同仁之同意私下擅自錄音，所附錄音逐字稿意圖模糊其他非系爭課堂皆有授課事實，誤導本案因經費未撥入申訴人帳戶且具行政疏失……錄音動機可議應予制止」及「本案前經申訴人撰寫之事件檢討報告書事證明確，申訴人亦如期出席考核會，申訴人希望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顯然對自身不當行為仍未有自省，才会有資訊極為不對等之誤解，本校會議過程已充分考量懲處目的及個案不當行為而作適當之決定，並無應考量而未考量或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審究本件，申訴人於109年○月○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確有「應到課卻勾選到課」之行為，惟陳稱係因忙碌而誤勾選，且未有鐘點費溢領之情事。查，原措施代表到本會陳述時確認申訴人未到課日期分別為：沒上課是○月○日（資料組資料一開始就是是○月○日不是是○月○日，是○月○日是申訴人有去上課，但學生沒到，後來再把學生找回來，所以申訴人有上課、是○月○日，有上課有入帳）及是○月○日；但○月應上8節課，有5節沒上課，但申訴人都勾選有上課；○月應上9節，有1節沒上課，但有勾選；○月應上8節，有1節沒上課，但勾選；並稱：「課程早發給學生，因為擔心學生沒去上，所以特教老師和我會巡堂確認學生有無上課。」、「我曾發現有2次『學生到、老師沒到』的情形，第一次我發LINE給申訴人、第二次是○月○日，在○：○時發現申訴人不在（應該是○：○下課），學生表示申訴人說早退5分鐘」，申訴人則回應：「○月○日當日肚子痛，我跟學生說下次補回來5分鐘。」；另，原措施代表再稱：「有1次開天窗是○月○日，○：○左右發現，有兩個學生說申訴人一來說下課。申訴人以LINE回覆現在肚子痛，先下課，應該上到快○：○。（課程時間是從○：○-○：○

○)」；再檢視 109 年○月○日考核會會議紀錄記載：「……那時候太忙，所以偷懶把預計這個月要上課的日期先簽好……自己卻疏忽沒有把自己原本預期要上課的日期做更正，然後就送出去了……剛開始的時候是上完課蓋章，後來因為真的太忙了，所以自己偷懶，會先看行事曆確認某一天會開某個會，會先把這些都空掉，然後之後就先蓋，因為我後來發現自己會忘記是哪幾天有去上課……」據上，兩造對申訴人有無到課之確切日期，雖互有爭執，然考核會上業務單位有提供詳盡之資料供委員審議，且申訴人亦自承系爭期間已忘記哪幾天有去上課，本會認定原措施學校於考核會之申訴人出勤紀錄，較為可採。

三、另查前揭考核會議雖有審議申訴人提供之「事件檢討報告」，該報告記載：「因中午資源中心的課，部分日期（108.○.○、108.○.○、108.○.○）未能上課……」，惟考核會議紀錄亦記載：「……○○○委員：……但他的問題是，未到課怎麼可以先簽？當老師理論上上這節課就簽這節課才對。……○○○委員：我比較在意的是他發現錯誤之後沒有積極想要去挽救的這個態度。……○○○委員：學生的口述也很清楚比方說 10 次上課有些學生 2-3 次有些印象 5 次沒有一個說 10 次這也是很大的重點……有顧慮學生受教權嗎？……」足見考核會之判斷非僅以申訴人自提之「事件檢討報告」及「缺席幾次上課」為惟一基準。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未到課卻勾選到課」及「早退」之行為，足堪認定。

四、另，申訴人自承「自認有錯，但預期是一支申誠，但考核會可能資料有誤，所以才提出此申訴，我想知道是基於什麼原因申誠 2 次。」；原措施學校代表輔導主任則回應：「考核會討論時申誠一次到小過的額度都有，依決議之。」；檢視上開考核會會議紀錄記載：「……決定予以懲處（現在場出

席委員 10 人，贊成懲處者 9 票，反對懲處者 0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不同意申誡 1 次（現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申誡 2 次者 7 票，不贊成申誡 2 次者 2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同意申誡 2 次（現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申誡 1 次者 2 票，不贊成申誡 1 次者 7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誡 2 次之懲處，並無上開理由一所述之各項違誤，本會對此等附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並無違失，應予維持。

- 五、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亦因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予以評議。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